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建2号EVA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有效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南域石化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建 2 号 EV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在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在《湛江日报》刊登了两次第二次公示内容，同时在项目邻近的村庄张贴公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民、法人或组织团体提交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委托环评单位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首次公众参与公示公开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时间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公众参与网络公开选址在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官网（http://zrpc.sinopec.com/zrpc/social_responsibility/environmental_protection/simulta_environ/20211105/news_20211105_410268190827.shtml）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示具体内容见表 2.2.1-1，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2.1-1。

表 2.2.1-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内容一览表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建 2 号 EVA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

一、说明

上海南域石化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受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委托,开展对“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建 2 号 EVA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建 2 号 EVA 项目

2.建设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

3.建设单位: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4.项目性质: 新建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建 2 号 EVA 项目,项目将上海石化规划的 10 万吨/年 EVA 装置在中科一体化项目用地内易地建设,成为第二套 10 万吨/年 EVA 装置。本项目在用地红线内分为东西两个区域。西侧区域建设内容包括主装置的压缩单元、聚合单元、装卸站、废水池、变电所、仪表机柜间等;东侧区域建设内容包含脱气料仓、RTO 炉、仓库及包装单元等。

三、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7598936159

联系地址: 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大道 1 号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机构名称: 上海南域石化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卢工

联系电话：021-64568233

联系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425 号光启城 1703 室

五、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中科炼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六、公众提交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公示期内，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发表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将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能力的单位进行专业分析后提出采纳或者不采纳的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建 2 号 EVA 项目公众意见表.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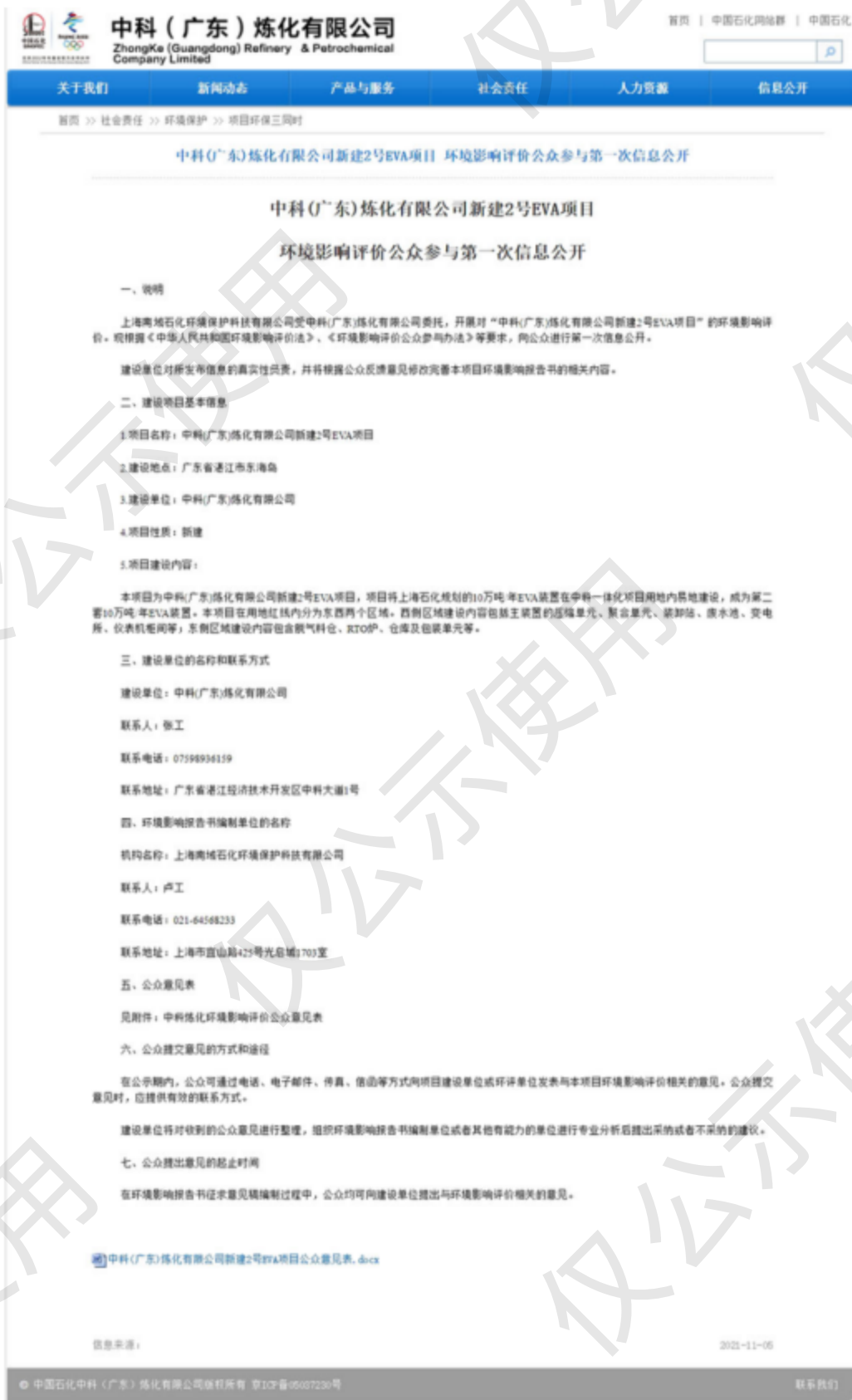


图 2.2.1-1 第一次网上公示网页截图

2.2.2 其他

项目没有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内容表达意见收集方式等内容，具体公参意见表详见附件 2，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分别在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网络公示、湛江日报刊登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公示期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时间要求等，公示时间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第二次公示在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网址：http://zrpc.sinopec.com/zrpc/social_responsibility/environmental_protection/simulta_environ/20220207/news_20220207_534322712282.shtml，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19 日，符合《办法》要求，具体公示内容见表 3.2.1-1，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3.2.1-1。

3.2.2 报纸

项目在湛江日报进行了两次刊登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2 日及 2 月 13 日，符合《办法》规定要求。具体情况见图 3.2.2-1~2。

3.2.3 现场张贴公告

项目在在东简街道办、东坡村委会、调伦村委会、龙头村委会、青南村委会等地现场张贴了第二次公示，公告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7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具体情况详见图 3.2.3-1。

表 3.2.1-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内容一览表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建 2 号 EV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建 2 号 EVA 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第二次公示。

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一、建设概况

本项目为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建 2 号 EVA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套 10 万吨/年 EVA 主生产装置(包括压缩、聚合、高压分离、低压分离、挤压造粒、脱气、产品运输、引发剂配制及注入、醋酸乙烯回收、冷冻水系统、粒料脱气尾气处理、包装单元等);新建配套公辅工程(包括仓库及包装单元、仪表机柜间、循环水场);新建储运工程(包括界外外管、过氧化物贮存库、醋酸乙烯储罐)。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zrpc.sinopec.com/zrpc>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地点: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大道 1 号(需要查阅人带好身份证)。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项目周边 5KM 范围,涉及东山圩、新屋村、内村、东村仔、西村仔、槽屈、皮僚村、渔弄村、调石村、潭水塘村、赤岭村、北岭村、南园村、北界村、石磊村、石磊新村、石桥村、北塘村、十二昌村、山尾村、厚皮山村、那平村、东头山村、东简街道、中科炼化安置小区、坡西村、北坡村、郑东村、郑西村、南坡南村、南坡西村、南坡北村、坡头仔、石岭村、南园村、草陆坡村、极角村、干池村、西坡村、赵屋村、安置民居、东坡村、龙安村、龟头村、潭息村、黄家村、什足村、南山村、东山村、王屋村、郑边村、北边村、调逻村的)公民、法人和组织的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zrpc.sinopec.com/zrpc>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2022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19 日），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寄件地址：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大道 1 号。项目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话：0759-8936134，Email：xwc987228@sina.com）。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7 日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建 2 号 EVA 项目环评报告.pdf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建 2 号 EVA 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表.docx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ZhongKe (Guangdong) Refinery &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 新闻动态 | 产品与服务 | 社会责任 | 人力资源 | 信息公开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 >> 项目环保三同时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建2号EV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建2号EV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建2号EVA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第二次公示,

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一、建设概况

本项目为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建2号EVA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套10万吨/年EVA主生产装置(包括压缩、聚合、高压分离、低压分离、挤压造粒、脱气、产品运输、引发剂配制及注入、醋酸乙烯回收、冷冻水系统、粒料脱气尾气处理、包装单元等);新建配套公辅工程(包括仓库及包装单元、仪表机柜间、循环水场);新建储运工程(包括界外外管、过氧化物贮存库、醋酸乙烯储罐)。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 1、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zrpc.sinopec.com/zrpc>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地点: 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大道1号(需要查阅人携带身份证)。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项目周边5KM范围,涉及东山村、新屋村、吉村、东村仔、西村仔、槽屋、皮寮村、渔寮村、调石村、潭水塘村、赤岭村、北岭村、南岭村、北界村、石磊村、石磊新村、石塘村、北塘村、十二昌村、山尾村、厚皮山村、那平村、东头山村、东岭街道、中科炼化安置小区、坡西村、北坡村、郑东村、郑西村、南坡南村、南坡西村、南坡北村、坡头村、石岭村、南园村、草塘坡村、板角村、干池村、西坡村、赵屋村、安置民居、东坡村、龙安村、包头村、潭息村、黄家村、什足村、南山村、东山村、王屋村、郑边村、北边村、调泥村的)公民、法人和组织的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zrpc.sinopec.com/zrpc>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19日),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寄件地址: 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大道1号, 项目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0759-8936134, Email: xwe987228@sina.com)。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附件: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建2号EVA项目环评报告.pdf](#)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建2号EVA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表.docx](#)

信息来源: 2022-02-07

© 中国石化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京ICP备0607230号 联系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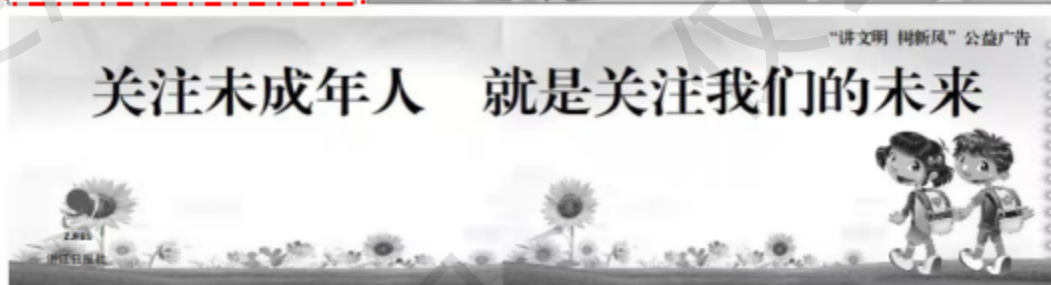
图 3.2.1-1 第二次网上公示网页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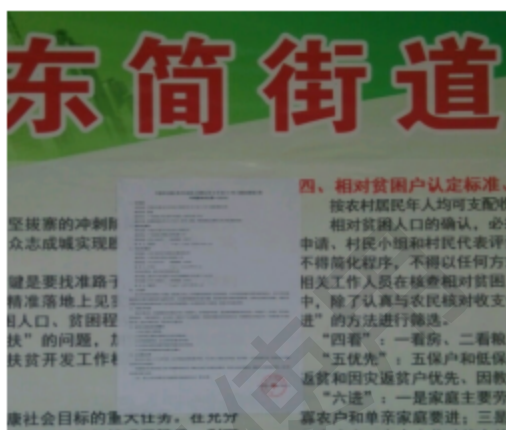


图 3.2.2-1 2月12日湛江日报公示照片



图 3.2.2-2 2月13日湛江日报公示照片





东简街道办



东山街道办



东简村委会



青南村委会



调论村委会



东坡村委会

图 3.2.3-1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查阅途径网址为：http://zrpc.sinopec.com/zrpc/social_responsibility/environmental_protection/simulta_environ/20220207/news_20220207_534322712282.shtml。查阅纸质材料的地点：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大道 1 号，可通过联系我单位或环评单位相关人员获取。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内容表达意见收集方式等内容，具体公参意见表详见附件 2，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没有采用深度公众参与的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组织团体提交的反馈意见。

6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公参资料我司已做好档案存档公众，内容包括公示张贴内容、报社刊登报纸原件及相关电子资料等。

附件 1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建 2 号 EV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建 2 号 EVA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建 2 号 EVA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